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6〕47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教育部“马工程” 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6年以来，教育部负责的《世界古代史》《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中国革命史》《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学》等6种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正式出版。根据《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要求，决定于11月在北京举办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邀请教育部领导介绍“马工程”的进展和重点教材使用情况，邀请6种“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课题组首席专家、主要成员讲解教材的指导思想、编写意图、总体框架以及需

要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帮助任课教师吃准吃透“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对“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理解和运用上，推动教材优势向教学优势转化，使“马工程”重点教材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此次示范培训班分两期进行。具体时间如下：

第一期培训时间为 11 月 14-18 日，11 月 14 日报到，11 月 18 日上午离会；培训教材为《世界古代史》《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第二期培训时间为 11 月 21-25 日，11 月 21 日报到，11 月 25 日上午离会；培训教材为《中国革命史》《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学》。

2. 培训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甲 1 号，联系电话为 010-66389100）。

##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任课教师培训工作，认真推荐示范培训班参训教师。应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特别是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参加示范培训班。

2. 参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参加《世界古代史》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历史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参加《思想政治教

育学原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中国革命史》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参加《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学》重点教材示范培训的教师应连续三年以上在高校法学专业类相关专业讲授本课程或相关课程。

3. 全程参加示范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将获得“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计入相关档案，并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

4. 本次示范培训班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适时组织开展6种“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课”。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任课教师，授课教师由参加示范培训班的教师担任。高校负责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和教学观摩。各省（区、市）全员培训情况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以公文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

#### 四、 报名办法

1.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确定参训教师名单（含本行政区域内部委属高校），并于10月31日前将《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传真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同时报送电子版（EXCEL格式）。部委属高校参训教师名单由当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

2.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通知本地参训教师按时报到，我司不另发通知。参训教师不得携带家属。

3. 此次培训统一安排食宿，其中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报销。培训不安排接站，请参训教师自行前往（路线见附件3）。

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联系人：高杨；电话：010-66097329；传真：010-66097852；电子邮箱：jybgcb@moe.edu.cn。

- 附件：1.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教师名单汇总表  
3.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路线



各省（区、市）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任课教师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教材名称	世界古代史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中国革命史	经济法学	国际公法学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北京市		7	7	5	3	12	12
天津市		2	2	1	1	4	4
河北省		5	5	3	2	7	7
山西省		5	4	2	1	4	4
内蒙古自治区		3	3	1	1	2	2
辽宁省		3	3	1	1	6	6
吉林省		3	3	2	1	4	4
黑龙江省		3	4	2	2	4	4
上海市		2	3	1	1	6	6
江苏省		5	5	3	2	9	9
浙江省		4	4	2	1	8	8
安徽省		3	4	2	1	5	5
福建省		2	3	1	1	4	4

江西省	3	4	2	1	6	6
山东省	8	6	3	2	7	7
河南省	7	5	3	2	8	8
湖北省	4	6	3	2	10	10
湖南省	3	6	4	3	8	8
广东省	5	5	3	2	8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4	2	1	3	3
海南省	1	2	1	1	1	1
重庆市	2	3	2	1	3	3
四川省	4	6	4	3	5	5
贵州省	4	5	3	2	3	3
云南省	3	4	2	2	3	3
西藏自治区	1	2	1	1	1	1
陕西省	6	8	4	3	5	5
甘肃省	4	3	2	1	4	4
青海省	1	2	1	1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3	1	1	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4	2	2	5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2	1	1	2	2
合计	110	130	70	50	160	160

说明：该表名额含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部委属高校。



## 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路线

- 首都机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打车约 47 公里即可到达

机场快轨→东直门站转乘地铁 2 号线→建国门站转乘地铁 1 号线→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8:30—20:30）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

机场巴士（16 号线）→石景山万商花园酒店站下→打车约 7 公里即可到达

- 火车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

北京站：打车约 30 公里，或乘地铁 2 号线→建国门站转 1 号线→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8:30—20:30）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

北京西站：打车约 18 公里，或乘地铁 9 号线→军事博物馆站转 1 号线→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8:30—20:30）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

北京南站：打车约 28 公里，或乘地铁 4 号线→西单站转 1 号线→苹果园站转乘宾馆班车（8:30—20:30）或专 109 路杏石口站下或打车约 6 公里即可到达

-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招待所（华北宾馆）前台联系电话：010-66389100。